

项目编号：N5134292022000016

拉果乡阿布洛哈村示范村建设项目施工 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布拖县拉果乡人民政府

四川畅捷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3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九章	评标办法	54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畅捷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布拖县拉果乡人民政府委托，拟对拉果乡阿布洛哈村示范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292022000016

2. 采购项目名称：拉果乡阿布洛哈村示范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布拖县拉果乡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畅捷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资金预算：57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2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2.4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2.5 四川省省外的设计企业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特别说明：

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注：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六、磋商文件获取

1.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 方式：在线获取；



3. 售价：0 元。

七、项目报名时间

2022 年 06 月 01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至 2022 年 06 月 08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13 日 1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2 年 06 月 13 日 1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1. 递交地点：四川畅捷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航天大道二段宏达酒店 A 座 6 楼（航天大道二段公交车站旁））。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 磋商地点：四川畅捷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航天大道二段宏达酒店 A 座 6 楼（航天大道二段公交车站旁））。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布拖县拉果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汤老师

联系方式：18728978821

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畅捷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8-874820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各潜在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570000.00元。 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570000.00元。 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p>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 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五、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均可）。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482032
11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482032
12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482032 地址：四川畅捷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航天大道二段宏达酒店A座6楼（航天大道二段公交车站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并不予回复。</p> <p>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482032 地址：四川畅捷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航天大道二段宏达酒店A座6楼（航天大道二段公交车站旁））</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畅捷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磋商过程由四川畅捷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磋商结果由四川畅捷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482032 地址：四川畅捷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航天大道二段宏达酒店A座6楼（航天大道二段公交车站旁））</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p>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书以书面形式现场交于四川畅捷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布拖县拉果乡人民政府，并领取质疑签收通知表。</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即布拖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974793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以成交合同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21	其他要求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备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布拖县拉果乡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畅捷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



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



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汉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实质性要求）

17. 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第八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资格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U 盘和光盘均可），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



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的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



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



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国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如果虚假承诺, 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4) 四川省省外的设计企业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特别说明：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 供应商内部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② 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至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注: 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至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注: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 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 如果虚假承诺, 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设计



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4) 四川省省外的设计企业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特别说明：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特别说明：

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拉果乡阿布洛哈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建设地点：布拖县阿布洛哈村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1、英雄大道。交通标识标志牌 50 个、太阳能路灯 100 套、隧道艺术彩绘 1、扶贫标语墙 27 个。

2、峡谷溜索。对溜索进行改造，供游客使用 1 个。

3、感恩池。引入水源，打造生态化假山喷泉景观 1 座。

4、心愿广场。满足村民及游客日常公共休闲活动 1 个。

5、现代产业中心。建设 10 间客房、餐厅、羊圈咖啡等。

6、彝家市集。改造成具有民族文化特色得市集 1 个、乡村电商服务站 1 个。

7、幸福之门。建立标志性的村牌坊 1 座。

8、彝居建筑风貌整治。进行具有彝族文化特色的外立面改造 35 栋。

9、阿布洛哈文化中心。阅读与公共游憩空间的打造 1 座。

10、彝居文化体验中心。建设无边际泳池、客房、餐厅 20 栋。

11、天梯栈道。路面改造 3000m、扶手安装 3000m、垃圾桶设置 20 个、凉亭搭建 6 个、旅游解说牌 20 个、生态厕所 3 个。

12、守望楼。在悬崖顶部建观景楼 1 座。

13、星空帐篷营地。帐篷营位 20 个、营地服务中心 300

14、阿布洛哈悬崖溶洞。溶洞灯光景观打造 200m。



15、高原特色农业基地。购买油橄榄、芒果、脐橙、火龙果等苗木，种植技术指导 1000 亩。

16、阿布洛哈生态牧场。羊棚改造 2 个。

17、高原马帮。购买马匹马鞍等设备 30 套。

18、蜜蜜基地。购买蜂箱、蜂种 50 套。

19、西溪大峡谷景区。建设游步道标识牌等 1 个。

20、西溪漂流。漂流设备 60 个。

（二）、技术、服务要求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以及图纸总封面；对于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建筑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涉及装配式建筑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及图纸应有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内容；总封面标识内容：项目名称、设计单位名称、项目的设计编号、设计阶段、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设计日期）。

（三）、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施工图设计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审图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 服务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2、服务地点：布拖县阿布洛哈村（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3、成果要求：初步设计提交一式六套，施工图设计提交一式八套，电子文档一份。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3. 验收标准及方式：

（1）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规定。

（2）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

（3）按业主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4）在提交成果时，施工图设计需通过审图机构对施工图设计图纸的审查意见。

4.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含税价。

四、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 二、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四、其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参照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格式自拟。



格式 1-1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 项目

资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川畅捷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处任 X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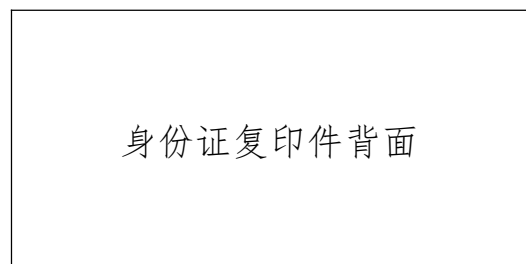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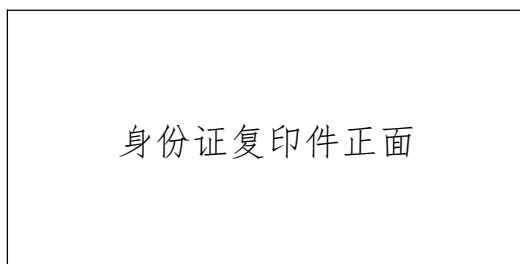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此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3、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格式 1-3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畅捷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XXXXXX（单位名称），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四、承诺函

四川畅捷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五、诚信承诺书

四川畅捷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XX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XX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次。（注：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承诺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六、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2-1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一、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日期：20 年 月 日



格式 2-2

二、报价函

四川畅捷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XX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 2-3

三、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报价合计：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 本项目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竞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4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年限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报价合计：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5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6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7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8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0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XXXXXX 监狱企业，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11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XXXXXX 单位的 XXXX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12

十二、其他部分响应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格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材料：

1. 根据第九章评标细则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九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 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 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 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 (√) 需要, () 不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XX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标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参数、履约能力、综合实力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



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本次综合评分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100。</p> <p>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财库[2011]181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共同评分因素



2	设计大纲 55%	5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大纲,大纲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方案;②进度控制与保证措施;③设计质量控制措施;④后期服务保障措施;⑤投资控制保证措施;</p> <p>大纲包含以上内容得 55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的扣 10 分, 大纲中每有一处有逻辑性错误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扣 5 分, 扣完为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3	人员配置 34%	34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4分,同时具有建筑行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 本项满分6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2分,同时具有建筑行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 本项满分4分;</p> <p>3、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2分,同时具有建筑行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 本项满分4分;</p> <p>4、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2分,同时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 本项满分4分;</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得2分,同时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 本项满分4分;</p> <p>6、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2分,同时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 本项满分4分;</p> <p>7、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2分,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 本项满分4分;</p> <p>8、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同时具有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 本项满分 4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是本单位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	业绩 1%	1 分	<p>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且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说明：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资料须清晰可辨。

注：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作为佐证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



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



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XXXX

二、合同期限

XX 日历天内完成成果提交。

三、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XXXX 元，待成果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详细具体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1. XXXX;

2. XXXX;

3. XXXX。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详细具体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迟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未如



期交付设计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合同价的 5%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西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四川畅捷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采购范本，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